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陈沛欣、Hollis Li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陈沛欣、Hollis Li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同意董事会授权指定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陈沛欣、Hollis Li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的议案》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麦克奥迪土地回购协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土地回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全权办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处理和合同订立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期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确定的原则的议案》

（1）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将全部有效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直至有效认购资金总额首次达到本次募集资金上限74,000.00万元或有效申购数量首次达到本次拟发行数量，以“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若有效认购金额大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74,000.00万元或有效申购数量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则依次按照以下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

A、《申购报价单》申报价格高者优先，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报均获得全额配售；

B、将申报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的申报按照申报金额排序，申报金额大者优先获得配售；

C、申报价格和申报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以在指定接受报价时间内申报早者（以最终确定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收到时间为准）优先获得配售；

D、申报价格、申报金额和申报时间均相同的认购对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获配对象和获配金额。

认购对象获配金额对应的配售数量按照去尾法保留到1股，若认购对象分产品申购，则单个产品获配金额对应的配售数量亦按照去尾法保留到1股。

任何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有两档或两档以上等于或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其最终能够获配金额最高的一档申报确定其认购金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整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同意《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暂不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